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150006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2150006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公司”或“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 亿变更为 3.45 亿,法定代表人由周宜变更为余红辉,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27342693Q。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节能六合”)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节能六合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节能六合 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 1、公司向中节能六合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行合计 43,140,123.00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六合 42.65%股权;
- 2、公司向中节能六合股东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27,096,459.00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六合 26.79%股权;
- 3、公司向中节能六合股东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发行合计 13,272,690.00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六合 13.12%股权;
- 4、公司向中节能六合股东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12,721,551.00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六合 12.57%股权;
- 5、公司向中节能六合股东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合计 4,923,883.00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六合 4.87%股权;

发行价格将按照公司向六合天融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中环装备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中环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8.03 元。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推进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推进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2016年5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7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中，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6]416号《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环装备本次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6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0月2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2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节能六合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节能六合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节能六合获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2331167A）。至此，标的资产中节能六合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中节能六合 100%股权。

2、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中环装备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环装备的股东名册。中环装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01,154,70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01,154,706 股），非公开发行后中环装备股份数量为 345,154,706 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1,154,706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六合天融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按其各自原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比例向中环装备进行补偿，承诺中节能六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07.62 万元、10,151.44 万元和 10,965.90 万元。

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若中节能六合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中节能六合原股东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数	8,907.62	10,151.44	10,965.90
实际完成数	10,519.86		
差额	1,349.15		
完成率	118.10%		

注：实际完成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 2016 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8,907.62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519.86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